

##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，经过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良好职业素质，经验丰富。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志辉 刘胜洪 梁江洲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